

南山學園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

92.12.08 修訂

93.07.19 修訂

一、為鼓勵同仁精益求精，充實教學之專業知識與技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教師部份

(一)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資格方可申請。

1·年資：專任服務年資五年（含）以上，或導師、行政幹部服務年資三年（含）以上。

2·評鑑成績：最近連續三年甲上等（含）以上。

(二)名額：每年最多兩位，累計名額不超過四位。

(三)時間：每星期一天半公假。

(四)進修時間：以該研究所規定之最短修業年限為限。（若在職進修期間仍擔任導師或行政幹部工作者，得酌

情申請延長修業一年)

(五)參加進修者以不延誤工作職責及品質為原則。(在職進修期間，評鑑成績未達甲上等者，得取消其繼續進修之資格)

(六)申請表經主管會議審查後發予同意書。

三、行政職員部份

(一)資格：連續服務二年以上，且評鑑成績連續二年甲上等(含)以上。

(二)名額：每年最多一位，累計名額不超兩位。

(三)時間：每星期一天半公假。

(四)進修時間：以該系所規定之最短修業年限為限。

(五)參加進修者以不延誤工作職責及品質為原則。(在職進修期間，評鑑成績未達甲上等者，得取消其繼續進

修之資格)

(六)申請表經主管會議審查後發予同意書。

四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